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5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存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存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一段倒數第三行之「竟徒手竊取該皮包內現對新臺幣（下同）955元」修正為「竟徒手竊取該皮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955元」；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段第四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電子檔（附於光碟）暨翻拍照片」修正為「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存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至108年8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
02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
03 重複評價)，素行難謂良好，且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4 物，臨時起意而竊取告訴人紀俊孝之現金，漠視他人財產法
05 益，行為實不可採。復衡量被告於犯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6 且已給付3,955元，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末衡量被告於
07 警詢時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經給付3,955元
13 予告訴人，有和解書在卷可證，是被告給付告訴人之和解金
14 已超過本案之犯罪所得955元，堪認犯罪所得已經實際合法
15 發還予告訴人，而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要件，爰不予
16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3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林美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102號

被 告 郭存龍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5樓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存龍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至108年8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月25日20時22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與雷中街2巷巷口附近，見紀俊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其上前置物籃內放置皮包1只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該皮包內現對新臺幣（下同）955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紀俊孝發現上開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紀俊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存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紀俊孝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車輛
03 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電子檔（附於光碟）暨翻拍
04 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7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臺中地方法
08 院 107年聲字第3973號刑事裁定、本署107年度執更明字第4
09 288號、108年度執更護甲字第763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被
10 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本件竊得之前
13 揭現金，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
14 解，並賠償3,955元，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是就本件犯
15 罪所得部分，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李 濂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王 禮 語